

	繼承回復請求權 (民 § 1146)	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民 § 767)
	均需一併返還	(民 § 954、§ 958)
4. 消滅時效	民 § 1146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┌ 知悉時起2年 └ 繼承開始時起10年 	原則：民 § 125→15年 例外：已登記之不動產，無時效問題 (釋字107、164)


(⇒) 請求權人 vs. 第三人 }
 (⇒) 相對人 vs. 第三人 } 無權處分 → 善意取得 (民 § 801、§ 948、土 § 43)

1. 第三人善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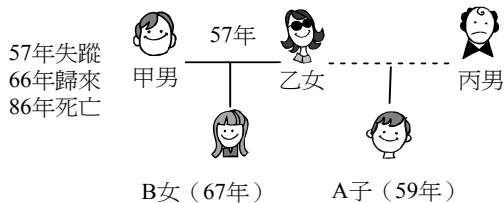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第三人：✓
 - (2) 請求權人：×
- } (真正繼承人不得對第三人主張權利)

2. 第三人惡意：

- (1) 第三人：×
 - (2) 請求權人：✓
- } (第三人不受保護仍，屬無權占有，真正繼承人即可於繼承權回復後，依物上請求權對第三人主張。)

 例題研究

甲男於民國57年6月6日在南沙附近遭遇海難失蹤。其妻乙獲悉噩耗，終日以淚洗面。鄰人丙男出面安慰，日久卻生戀情。59年4月1日乙為丙產下一男A，並將其登記為丙之子，從丙之姓。66年5月1日甲突然歸來，發現上情，惱恨不已。為「懲罰」乙之不貞，甲遂請求戶政事務所將A改登記為自己之長子，並從己之姓。67年7月7日乙復生下一女B。旋不久甲乙分居，雙方協議B女A男分別跟隨甲乙居住。85年6月6日甲因車禍死亡，遺留財產僅六顆南海明珠而已。B以A非甲之親生為由，私下獨占明珠。而A於90年9月10日整理甲之書札時始意外得悉明珠之事。請問：A可為如何之主張？ (91政大民法組)



◀ 解題流程，問題意識 ▶

(一)甲之繼承人：

1.乙女：✓（合法配偶：民§1144）

依題示，甲、乙僅分居，並未離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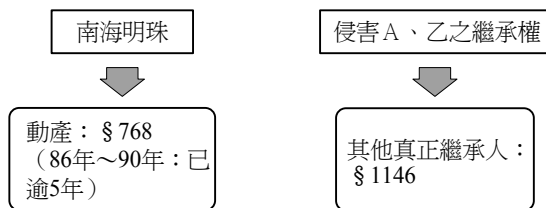
2.B女：✓（民§1138①：直系血親卑親屬）。

3.A子：？

A之受胎期間係在甲、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故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，推定為甲、乙之婚生子女。

→依題示，並未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，是以A先前登記為丙之子，並不影響其為甲、乙婚生子女之地位。

(二)B獨占南海明珠，係侵害A、乙之繼承權。



七、繼承回復請求權期間之探討（民§1146Ⅱ）

(一)期間之性質：

- ┌ 知悉被侵害之時起，二年→消滅時效
- └ 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→？

1.戴炎輝：除斥期間

法理言之，消滅時效期間應從「可得行使之時」起算（民§128），因此在權利尚未發生以前，絕無消滅時效開始進行之道理，而繼承回復請求權之十年消滅期間，係從「繼承開始時」起算，繼承財產是否被侵害，繼承人是否知悉被侵害（即繼承回復請求權具體發生與否），均與此十年期間之進行毫無關係。因此，此十年期間，應係除斥期間，而非消滅時效。

2. 林師、實務：消滅時效

- (1) 民法第1146條為請求權既已為多數學者所採納，即為請求權，此期間當然應為消滅時效。
- (2) 29年上字第867號：「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，**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**，亦有適用，故此項消滅時效完成後，非經回復，義務人以此為抗辯，法院不得據以裁判。」



例題研究

試就學說與實務見解論述繼承回復請求權10年消滅期間之性質。

(87輔大法研)

◀ 解題流程，問題意識 ▶

本題為林秀雄老師所出，讀者在看到如此“簡明”之題目時，切勿直接“破題”，反應本著“小題大作”的精神，努力向前或向後衍伸，如此始能寫足價值25分之答題內容。

◀ 擬答 ▶

(一) 欲判斷民法第1146條第2項10年消滅期間之性質，應先自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予以辨明：

1. 形成權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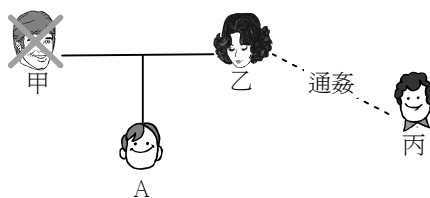
繼承回復請求權，僅係真正繼承人回復其地位之形成權，而相對地消滅表見繼承人之地位。

2. 請求權說：

此說又分為：

- (1) 集合權說：繼承回復請求權係繼承財產之個別權利之集合。
- (2) 獨立權說：繼承回復請求權係基於繼承人之繼承權，由法律所認為特別獨立的請求權，而非基於繼承財產之物上請求權之集合。

(二) 因此，採繼承回復請求權係形成權說者，關於民法第1146條第2項之10年期間解為除斥期間，自為理論上得以想見；然認為繼承回復請



- A：(一)民事訴訟法第580條：「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。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，僅夫或妻死亡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(二)夫死亡：訴訟當然終結→甲、乙婚姻仍有效維持
然而，甲訴請法院裁判離婚之行為：可推知有失權之意思表示。
- (三)乙喪失繼承權，由A單獨繼承。

● 例題研究 ●

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現婚姻不和諧，兩人針對是否要離婚及離婚條件討論，甲乙婚後生有子女A、B，現在年齡分別為十二歲與十五歲，甲婚前財產約值300萬元，婚後因工作取得的財產約值500萬元，乙婚前財產約值200萬元，婚後因為繼承增加財產約150萬元。

若甲乙在談是否離婚過程中；甲因車禍突然死亡，請問甲的遺產應該如何處理？若甲在生前因為離婚事件，跟乙之間彼此惡言相向，請問這是否將影響甲的財產如何被繼承。（改自94政大民法組）

◀ 解題流程，問題意識 ▶

(一)甲之繼承人：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A：✓ | } (民§1138①直系血親卑親屬) |
| 2. B：✓ | |
| 3. 乙：？ | |

(二)甲乙間惡言相向，是否影響乙之繼承關係？

→**Q**：是否構成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表示失權？

通說認為，表示失權之行為雖不以積極之明示行為為限，然仍必須有客觀事實之存在，且該事實可依通常經驗法則推認出「被繼承人有剝奪繼承人繼承權之意思存在」始可。

(三)本題中甲、乙間惡言相向：×

夫妻間之爭吵，尚難認為對他方構成「重大侮辱」，否則過度擴張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之解釋，將有侵害繼承人權益之虞。

(四)其他情形？

1. 如為夫妻雙方正在「洽談兩願離婚內容，而尚未達成協議時」，配偶一方死亡？×

蓋此時是否欲離婚仍屬未定之數（夫妻雙方可能因離婚條件無法談攏，而放棄離婚之念頭），是以夫妻雙方尚有最後斟酌決定之權，不宜逕認構成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。

2. 如夫妻一方已訴請法院判決離婚，惟於判決確定前，配偶一方死亡？✓（參照94律）

(1)依民事訴訟法第580條：「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。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，僅夫或妻死亡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以，夫妻之婚姻關係仍然存續。

(2)惟「訴請裁判離婚之行為」，依多數學者見解，認為已隱含「剝奪他方繼承權之意思」，而構成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。



例題研究

甲有子A、B，A平日對甲極為不孝，動輒辱罵。某日，A與甲爭吵，竟出手將甲打傷，並脅迫甲不得剝奪其繼承權。為此，甲不敢公然為之，但私下自書遺囑表示A不得繼承其遺產。遺囑上雖有簽名，但未記明年月日。試問A對甲是否喪失繼承權？